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1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 1301 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代表 8 名董事参加会议。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明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 2、《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 3、《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上，2015 年年报摘要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0,010.73 万元，比上年的 202,965.04 万元增长 3.47%，实现营业利润-137,739.40 万元，比上年 5,465.07 万元下降 2,620.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59.15 万元，比上年 7,502.21 万元下降 1,191.13%。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0,010.73 万元，比上年的 202,965.04 万元增长 3.47%，实现营业利润-137,739.40 万元，比上年 5,465.07 万元下降 2,620.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59.15 万元，比上年 7,502.21 万元下降 1,191.13%。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883.56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002.51 万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118.96 万元。

2015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5,061.18万元。

2015年度，公司计划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并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审计委员会意见，决定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中准专字[2016]1291 号）。

该专项说明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申请 2016 年授信和融资计划的议案》，并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 2016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 向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辽宁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2)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3) 向中国工商银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

(4) 向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5) 向中信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6) 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7)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8) 向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320,000 万元。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的最终确定，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贸易融资、保函、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资金业务等各类授信业务。

公司在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有效期为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授权董事长朱明义先生或总经理张兰水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9、《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0、《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